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康市交通运输局 的 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(G4015)镇安至宁陕公路(宁陕段)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（项目编号：ZFCG-2024-0813.7B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(G4015)镇安至宁陕公路(宁陕段)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4.072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90.06618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

说明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相关规定。如实填写，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